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

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钟焯兵，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肖小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戴茜芸，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罡，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组织的内控审计机构邀请招标结果，2022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63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按照邀请招标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